

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简称甲方)现委托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相互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项目名称: 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工作范围: 绥德县全域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榆林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4〕398号)精神,为全面摸清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确保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 重点理清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和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结合逐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梳理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4)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形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项目形成的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需通过省、市级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并取得项目成果合格的文件。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129850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受托方(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第二期, 正常服务满6个月初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 第三期, 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 甲方组织验收, 项目验收时, 验收资料完整。

(2)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3) 符合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并已提交数据成果。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九条 应提交的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绥德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十二条 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第5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15%计算。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15%计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出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绥德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名称: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账号: 103672313305

单位地址: 绥德县学子大道南
段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
神舟四路216号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7日